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024年4月18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2〕165号)号，2012年1月19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4637.7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4637.70 (未决算)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428.00	所占比例	5.80%
工程建设时间	2015年1月-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现已更名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现已更名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部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4年4月18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验收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道路起于现状龙观东路，终于现状五和大道，道路全长2.82千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36米~4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5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与附属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建设于2015年1月开工，于2022年1月完工，总工期为84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637.70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石岩段（包括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与第 4 标段）与龙华段（第 5 标段）分别实施，其中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龙华段为第 5 标段（即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为该项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2〕165 号，2012 年 1 月 19 日）批复的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09 公顷，结合征地拆迁与规划调整等原因影响，各个标段的实施进展情况各不相同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本次计划单独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等资料，批复的水保方案包括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71 公顷，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3 公顷，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3 公顷；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排水、绿化、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拦挡与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雨水管网 2960 米、透水铺装 11280 平方米，景观绿化 17000 平方米，施工围挡 5640 米、洗车池 1 座、Φ800 预制过路涵管 22 米、

临时排水沟 634 米、临时沉沙池 8 座、临时土袋挡墙 694 米、临时覆盖 34500 平方米、临时绿化 3928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了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石岩段（包括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与第 4 标段）与龙华段（第 5 标段）分别实施，其中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龙华段为第 5 标段（即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第五标段，为该项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2〕165 号，2012 年 1 月 19 日）批复的深圳市石清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9730.20 万元，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暂无变更水保方案的相关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投资全部汇总在水保方案中，并未分标段分列，无法区分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投资，无法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不再涉及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的相关内容；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428.0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除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按照行业标准，以道路、桥梁与附属设施与永久性透水铺装为主，可绿化面积偏少，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10.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按照行业标准，以道路、桥梁与附属设施与永久性透水铺装为主，可绿化面积偏少，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与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区部分区域的永久性排水沉沙措施可见泥沙淤积，林草植被所处区域可见植被枯萎败死，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排水沉沙设施



内淤积的泥沙，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暂未补植补种计划的区域，应及时进行临时覆盖，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对周边已建成区域造成影响；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谢林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项目负责人	谢林波
组 员	严建财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建财
	朱家富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朱家富
	李亚成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现已更名为“云基智慧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李亚成
	舒若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广 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若杰
	邹 扬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现已更名为“湖 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 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 扬
	王 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序号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谭明才	建设单位
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建时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家富	施工单位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孙永成	监理单位
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6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现已更名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扬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7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人	罗月新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